

投资监管协议

靖开招协（xx）[2021]xx 号

甲方：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为“甲方”)

乙方：(以下简称为“乙方”)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经甲乙双方友好洽谈，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，乙方拟在甲方投资“xxxxxxx”项目，现双方就投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投资项目名称

乙方主要从事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，现因发展需要拟在 xx 新建“xxxxxxx”项目。该项目总投资约 x 亿元，建成投产后预计实现年开票销售 x 亿元以上，税收 xx 万元以上。

二、优惠政策

1. 进区企业除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外，还可根据其投资规模、投资强度、投入产出比，享受开发区的其它优惠政策。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（本市有权处置的部分）实行特殊政策，具体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。

2. 协议履行期间，国家和省、市对于税收相关政策有调整的，甲方有权根据新调整的政策执行，甲方保证乙方仍根据本协议精神适用新政策，对此乙方不持异议。

三、用地方面

1. 乙方新建项目拟用地约 x 亩（实际以国土部门勘测为准），选址位于靖江经济开发区。该宗土地内地下资源、埋藏物及市政公用设施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；乙方同意甲方为公用事业需要而铺设的各种管线进出、

通过、穿越该宗地。

2. 乙方的项目建设须符合国土资源管理、规划管理、环境保护等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须于项目正式开工前在甲方所在地完成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和立项审批，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办理土地、规划、开工等手续所需的相关材料，乙方承诺并保证在甲方所在地内属地经营并且纳税期限不低于 10 年。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须将 15 万元/亩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：

户名：靖江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

账号：0706677021120100020630

开户银行：润丰村镇银行；

2. 乙方负责提供有资质部门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并承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导向政策和环保清洁生产要求，环保配套设施同步到位，水、气、渣全部实现达标排放；

3. 乙方承诺不得擅自更改投资项目，如遇特殊情况投资项目发生变更，乙方将及时报甲方审核且确保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导向政策、环保、安监等部门的管理规定及要求；

4. 乙方承诺自取得土地使用权（完成土地招拍挂）后 3 个月内开工建设，项目的全部厂房建设在 12 个月内建设完成；

5. 乙方承诺如该项目超过协议约定开工期限 1 年仍未开工建设的（以第一方混凝土浇筑视为开工），则乙方同意甲方以土地挂牌成交价格原价收回土地，且不享受任何扶持政策，回购的土地价款不支付利息；

6. 乙方项目在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期到期之日起 2 年内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投资建设的，则空余土地由甲方按原土地出让价格分割收回，

回购的土地价款不支付利息；

7. 乙方在取得项目工业用地使用权十年内（含十年），确因企业经营等原因需要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的，乙方同意甲方或政府土地储备机构作为第一收购人，按签订本投资协议书时的工业用地实际价格收购（不含利息及物价指数），地面建筑物和构筑物按即时重置价格收购；十年后（不含十年）转让的，乙方同意甲方或政府土地储备机构作为第一收购人，按签订投资协议书时的工业用地实际价格（含利息及物价指数）收购，地面建筑物和构筑物按即时重置价格收购；若第一收购人放弃收购的，则土地转让的受让方新进项目须经甲方审查同意，必须满足相关部门对新进项目的相关要求；

8. 若乙方遵守上述协议中各项责任要求，甲方承诺：乙方项目开工（以第一方混凝土浇筑视为开工），则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30%，乙方项目建成投产（以设备正常运行视为建成投产），则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30%，乙方项目年亩均税收达到 20 万元，甲方将退还剩余 40% 履约保证金，否则将按双方约定，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；

9. 乙方承诺项目正式竣工投产 3 年后亩均上缴国地两税不低于 20 万元/亩/年，税收如达不到要求，甲方有权每年按 2 万元/亩追收违约金。

五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该项目的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、规划、环境评估、用地等手续，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；

2. 甲方承诺项目出让地块按土地现状供地，甲方按开发区规划设计统一要求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完成施工道路、施工用水通达（至厂区围墙外），负责协调施工用电就近接入，不影响乙方项目开工建设；通讯、有线电视、雨污管线等在项目投产前到位（至厂区围墙外）；

3. 甲方对乙方建设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及时给予帮助协调，以使乙方

顺利施工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协议需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经双方协商同意，本协议可以终止，也可以续签。本协议所有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签订之前的一切协议、备忘录、函电等，如与本协议不符，均以本协议为准。

3. 本协议所有条款均为独立条款，每一独立条款无效，不会当然导致其他条款无效。

4. 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5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相关职能部门壹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代表：

乙方：

代表：

2021 年 xx 月 xx 日